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和相关制度。

2、《关于修订（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3、《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2025年公司实际情形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4、《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监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1,688,271.95元。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212,594.68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5年度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4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2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8.23%，占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5年9月末未分配利润的92.24%。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2025年公司实际情形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规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保证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我们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汇总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提供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9月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交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需要，并在公司以往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预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中的定价政策公允、定价依据充分，有利于公司业务和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和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A	采购原、辅材料及其他商品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27,000	12,468	预计2025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27,000	12,468	
B	采购固定资产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2,600	155	实际业务需求减少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00	4	不适用
		小计	3,000	159	
C	销售货物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225,372	预计2025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Ltd.	170,000	117,235	预计2025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200	434	预计2025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00		不适用
		小计	461,300	343,041	
D	提供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00	1,696	预计2025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2,600	1,696	
E	销售固定资产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600	377	对方实际业务需求减少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00		不适用
		小计	2,000	377	
F	提供仓库租赁及服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	145	不适用
		小计	200	145	
G	接受房屋租赁及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96	预计2025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4,000	10,426	预计2025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17,000	11,422	
合计			513,100	369,308	

注1、以上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2025年1-9月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A	采购原、辅材料及其他商品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7,000	5.0	12,468	5.2	预计2025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600	0.2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7,600	5.2	12,468	5.2	
B	采购固定资产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2,600	9.0	155	0.9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00	1.4	4	0.0	不适用
		小计	3,000	10.4	159	0.9	
C	销售货物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63.9	225,372	63.2	预计2025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Ltd.	170,000	33.9	117,235	32.9	预计2025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2,000	0.4	434	0.1	预计2025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00	0.0			不适用
		小计	492,200	98.3	343,041	96.1	
D	提供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800	100.0	1,696	1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3,800	100.0	1,696	100.0	
E	销售固定资产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600	64.0	377	65.2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00	16.0			不适用
		小计	2,000	80.0	377	65.2	
F	提供仓库租赁及服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0	87.3	145	77.5	不适用
		小计	300	87.3	145	77.5	
G	接受房屋租赁及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8	996	8.7	预计2025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6,000	84.2	10,426	91.3	预计2025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19,000	100.0	11,422	100.0	
合计			537,900		369,308		

注1、2026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会随着商品交易价格和总量的变化而变化，此处为预计最高交易总额。

注2、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注3、以上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43%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37,180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轮胎及轮胎配件、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相关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注册资本为30,000万新加坡元，为（轮胎业务）投资控股公司。

2、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隶属同一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7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是设计、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及相关产品；加工、销售轮胎原辅材料、橡胶工艺专业设备，并对售后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3、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Ltd. 与本公司隶属同一控股股东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Ltd.注册资本为200万新加坡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分销、进出口轮胎相关产品，以及提供服务。

4、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隶属同一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164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加工、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用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其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零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咨询、管理服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零星商品等。在考虑效率、质量、成本、品牌匹配性及性能标准等因素后，福建佳通可以选择向关联方采购，或者通过关联方集中采购功能获取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交易采用成本加成或者市场原则定价。其它商品采购为福建佳通因临时需要采购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

2、固定资产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可向关联方采购各类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和模具等，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3、销售货物：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销售轮胎、材料等零星商品。福建佳通可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销售产成品，并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内部结算价执行，内部结算价的定价依据是产品市场价格扣除预计关联方为销售产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利润。其他商品销售为福建佳通根据业务需要临时售卖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按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4、提供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网络托管服务和福建佳通向关联方提供其他劳务服务。销售网络托管是指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收取的托管费。网络托管费为公司按照其运营、维护和发展销售网络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总金额，向委托方收取费用。其他劳务服务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者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5、销售固定资产：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在关联方因其技术和产品结构调整可使用该项固定资产并可提升本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的前提下，福建佳通可将相关设备和模具销售给关联方。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6、提供仓储租赁及服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部分闲置仓库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由此提供相应的服务，租赁价格将以福建周边市场同等条件仓库租赁价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

7、接受房屋租赁及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的信息服务费、技术使用费和售后服务及理赔费用，公司的租赁及物业费。信息服务费主要为福建佳通将信息化服务内容如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硬件维护等服务外包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该项交易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技术使用费主要为福建佳通根据因使用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佳通”）授权的研发技术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安徽佳通作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企业的研发中心，经自主研发或经授权拥有涉及轮胎生产的有关技术所有权或转授权，并且有权向福建佳通许可其使用上述轮胎生产的有关技术。技术使用费的计算公式为：技术使用费＝福建佳通使用安徽佳通技术而受益的产品销售收入×技术使用费费率。前述技术使用费费率将以福建佳通和安徽佳通双方认可的国内外知名第三方事务所出具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费率区间的中位数为参考，经福建佳通和安徽佳通双方协商确定适用费率（2026年费率与2025年相同）。售后服务及理赔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结算。租赁及物业费用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将或已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采购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关联交易：出于对品牌匹配性及性能标准的要求，采购关联方的产品。

2、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提供的设备、模具符合佳通的技术要求，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如设备、模具发生任何使用问题，也能得到关联方的优先技术服务与支持。

3、销售商品：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没有建设单独的销售网络，其产品一直以来都是通过佳通集团固有的销售网络实现的。佳通集团从事轮胎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历史，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生产企业提供境内外的销售服务。通过该网络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能保障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4、提供劳务：鉴于福建佳通的产品需要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实现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可能给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托管了关联方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并向其派出主要的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该网络所承担的各项成本、费用将通过收取托管费向委托方收回成本。该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受关联交易的影响，并能确保福建佳通的产品能在该网络中的优先销售。提供其他劳务是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减少经营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5、销售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6、提供仓储租赁及服务：出租的仓库为福建佳通富余的存储空间，出租给关联方使用并且提供相应的服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7、接受房屋租赁及劳务：公司将信息化服务外包给关联方有利于提高业务效率，优化成本，获得更为高质量和有效的IT解决方案等。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通过关联方授权的技术进行生产，可实现轮胎产品的持续更新和改良，丰富产品系列。公司的售后服务及理赔由关联方统一结算有利于优化成本结构，提高业务效率。公司的租赁及物业费由关联方统一结算。

公司一直以来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维系公司正常经营并保持高效运转和业绩稳定所必须的，其原因主要在于：

（1）目前福建佳通使用新加坡佳通授权的品牌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品牌由新加坡佳通持有、由新加坡佳通及佳通中国运营，并统一面对市场用户。其中的“GITI”品牌已经成为中国知名的轮胎品牌，拥有良好的口碑和领先的销量，全面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的细分市场，并在国际市场上也享有一定的声誉。如果福建佳通自行创立新品牌进行生产销售，品牌从无到有，再到能够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需要漫长的时间、过程及巨大的投入，国内外轮胎市场竞争一直非常激烈，是否能应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并存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2）福建佳通现在使用佳通中国的研发技术，佳通中国的研发中心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强大的科研开发能力，并经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如果比拟该研发中心的规模投入建设，需要漫长的时间和过程以及巨大的投入，是福建佳通在现在乃至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无法企及的。如果福建佳通失去了佳通中国这个研发平台，研发能力将严重不足，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严重影响销售和业绩，最终伤害了福建佳通及佳通股份的利益。

（3）佳通集团与遍布世界各地的顶级经销商和零售网络都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佳通轮胎遍布全球，畅销130多个国家。福建佳通利用佳通集团销售团队的市场开发和维护能力进行市场销售，在替换市场佳通中国也已将其国内的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托管给佳通股份。如果由福建佳通自行开发客户，国内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是漫长、复杂而且有巨大投入的过程，需要历经与对手竞争及渠道客户接受的过程，因此新的销售渠道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尤其是在初期国内外市场的客户开发不足时，将直接影响福建佳通的生产和销售，对佳通股份不利。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日常关联交易在目前是必须且无法避免的，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若停止关联交易，公司可能存在停业及其他风险，以至于可能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可逆的重大损害。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和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及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相应取消及解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亦不再适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第十一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形成优势经营结构，使企业稳步而迅速地发展，加速与国际市场接轨，并使全体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形成优势经营结构，使企业稳步而迅速地发展，加速与国际市场接轨，并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0,0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40,0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包括股权的出质），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